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登記或設立日期及字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民族別	
申請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A）		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比例（B/A）		申請份數	
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B）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簽章	

審核欄：（以下欄位由審核單位填寫）

一、證明文件及資料之審核：

1.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組織型態擇一）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　☐設立或營業登記證。

☐工廠登記證　☐行業登記證　☐執業執照　☐開業證明　☐立案證明。

☐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其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負責人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3. ☐社員名簿　☐會員名冊　☐理監事名冊　☐董監事名冊　☐股東名簿。

4. ☐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戶籍謄本。

5. ☐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逕行上線查證原住民身分。

二、審核結果：

☐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予以核發證明。

☐不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不予核發證明。

☐證明文件不齊備，不能補正或未依限補正，不予核發證明。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

註：1、申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者，應檢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相關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2、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原住民合作社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前項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二、負責人之戶籍謄本。

三、社員名簿、會員名冊、理監事或董監事名冊、股東名簿及其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之戶籍謄本。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戶籍謄本，得免附之。

第一項證明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